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社〔2020〕01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自治州《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8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86号）文件要求，将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2号、新财社〔2020〕21号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86号）中央

财政补助资金 5.16 万元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此次调整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支出列入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转移支付分配表



附件 1:

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转移支付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	上级文号	预算金额
1	卫生健康委员会	疫情防控结算资金（特殊直达）	巴财社〔2020〕85号	20
2	卫生健康委员会	疫情防控结算资金（特殊直达）	巴财社〔2020〕86号	5.16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疫情防控指挥部（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新财社（2020）114号巴财社（2020）85号静财社（2020）15号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巴财社【2020】85号，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				
	使用范围		全县人民群众以及密集性场所、聚集性、返乡人群、高中低风险疫情区，一线防疫人员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做好人民群众自身疫情防控工作，阻断传播源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1月-12月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20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	
中期目标（2020年1月-2020年12月）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或确诊病例、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、医院感染控制、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疫情防控医疗服务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做好疾病预防，增强生命可贵感，幸福感。			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或确诊病例、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、医院感染控制、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疫情防控医疗服务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做好疾病预防，增强生命可贵感，幸福感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数量	90000个	数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数量	90000个
		质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疫情物资采购及时率	≥98%	时效指标	疫情物资采购及时率	≥98%
			疫情物资发放率	≥98%		疫情物资发放率	≥98%
			项目截止期限	2020-12月		项目截止期限	2020-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资金总计	≤20万元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资金总计	≤2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收益人防控服务能力	显著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收益人防控服务能力	显著提高
			改善收益人生活情况	显著提高		改善收益人生活情况	显著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疫情防控指挥部（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新财社〔2020〕116号巴财社〔2020〕86号静财社〔2020〕15号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巴财社【2020】8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				
	使用范围		全县人民群众以及密集性场所、聚集性、返乡人群、高中低风险疫情区，一线防疫人员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做好人民群众自身疫情防控工作，阻断传播源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1月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期资金总额：		5.16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.16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.16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.16	
	其他资金		0	其他资金		0	
中期目标（2020年1月—2020年12月）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或确诊病例、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、医院感染控制、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疫情防控医疗服务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做好疾病预防，增强生命可贵感，幸福感。			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或确诊病例、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、医院感染控制、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疫情防控医疗服务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做好疾病预防，增强生命可贵感，幸福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数量	90000个	数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数量	90000个
		质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采购一次性口罩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疫情物资采购及时率	≥98%	时效指标	疫情物资采购及时率	≥98%
			项目截止期限	2020-12月		项目截止期限	2020-12月
			疫情物资发放率	≥98%		疫情物资发放率	≥98%
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资金总计	≤5.16万元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资金总计	≤5.16万元	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收益人防控服务能力	显著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收益人防控服务能力	显著提高
			改善收益人生活情况	显著提高		改善收益人生活情况	显著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